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6 临-03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补充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37）（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对公告所涉减持价格事项补充说明。减持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除此外，该股东减持计划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现将补充后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汇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82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汇洋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

2、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4.1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

5、减持期间：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3月7日前；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3月7日前，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汇洋公司本次拟减持计划此前未披露相关意向、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汇洋公司确认，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汇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9日